

全球化與知識生產

反思台灣學術評鑑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

工作小組：林靜伶（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徐進鈺（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陳光興（清華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馮建三（政治大學新聞學系）、黃厚銘（政治大學社會學系）、賴鼎銘（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劉紀蕙（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瞿宛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錢永祥（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台灣社會研究

論壇 - 04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Forum Series - 04

發行人 周渝

社長 夏曉鵬

總編輯 徐進鈺

論壇主編 瞿宛文

助理編輯 沈昌鎮

編輯委員 (依姓氏筆劃序) 徐進鈺、夏曉鵬、馮建三、趙剛、瞿宛文

顧問 (依姓氏筆劃序) 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王增勇、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呂正惠、何春蕤、李朝津、李尚仁、李榮武、邢幼田、夏鑄九、陳光興、陳忠信、陳宜中、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甯應斌、錢永祥、鄭村棋

榮譽顧問 (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復、傅大為、鄭欽仁

海外顧問 Perry Anderson, Arif Dirlik, Gail Hershatler, Chua Beng Huat, Yuzo Mizoguchi (溝口雄三), Hamashita Takeshi (濱下武志)

網址 <http://www.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郵 jyhsu@ntu.edu.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全球化與知識生產：反思台灣學術評鑑 台社論壇—04

編者 反思會議工作小組

執行編輯 沈昌鎮

出版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發行 唐山出版社，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B1

電話：(02) 2363-3072 傳真：(02) 2363-9735

郵政劃撥 0587838-5 戶名：唐山出版社

Email: tonsan@ms37.hinet.net

網址：<http://www.tsbooks.com.tw>

印刷 國順印刷公司

定價 350元

出版日期 2005年6月

目 錄

編者言	v
共識與主張：學界不應再使用 T/SSCI 作為評鑑依據	vii
第一部份 學術生產的問題與參照	
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	3
陳光興、錢永祥	
量化指標並非學術評鑑的萬靈丹： 以國外幾種代表性的學術評鑑為例	31
賴鼎銘	
引文索引與引文分析之探討	67
蔡明月	
SSCI、TSSCI 與台灣社會科學學術評鑑制度	87
黃厚銘	
第二部份 學術評鑑制度的分析與評價	
缺乏社會現實感的指標性評鑑迷思	111
葉啓政	
反思學術評鑑與學術生產：以經濟學學門為例	127
瞿宛文	
書目計量在人文學科的意義	141
廖朝陽	
關於台灣學術評鑑制度的幾點建議	145
江宜樺	

以 SSCI 及 TSSCI 爲名的學術大屠殺	
——廢文棄法的文化大革命	153
郭明政	
反思台灣高教學術評鑑	179
林正弘	
SSCI 症候群	183
陳世敏	
再哀大學以及一些期待與建議	
——當前高教學術評鑑的病癥與解咒的可能	187
顏崑陽	
學術資本主義下台灣教育學門學術評鑑制度的省思	205
陳伯璋	
經濟學：社會科學的女皇？杜鵑窩裏的真實	235
黃世鑫	
由〈新自由主義全球化之下的學術生產〉結論談起：	
比較學術制度下的歷史學評鑑問題	275
熊秉真	
反思台灣高教學術評鑑	279
傅大爲	
第三部份 學術評鑑的新思考	
學術評鑑的 5W 和 1H：建立更人性化的評鑑制度	291
鍾蔚文	
學術生產、隱形學群與學術評鑑	301
李丁讚	
大學評鑑的興起、模式與問題	313
戴曉霞	

以 SSCI 及 TSSCI 為名的學術大屠殺 ——廢文棄法的文化大革命

郭明政*

一、前言

作為一名台灣的大學教授，他們得為能否溫飽，能否養家活口而煩惱¹。然而，也少見抱怨。雖然如此，校園內的競爭、考核、評鑑，卻也讓不少教授吃足苦頭。如何在 SSCI 期刊發表論文，如何成為 SSCI 教授，成了大學教授們的必要功課。就此，曾有人指出：許多學界同仁傾向認為國際化是一種由上而下的壓力，視英文發表為防衛性的「因應措施」以及「生存之道」²。換句話說，如果不以英文寫作，將有面臨無以生存的問題。此一現象是否普遍存在每一所學校，仍待全面檢視。可以確定的是，這樣的現象明顯存在於我所任職的大學——政治大學。

* 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mjguo@nccu.edu.tw。

1. 一位大學新聘的助理教授月薪不到七萬台幣，縱然他為了取得博士學位而比別人多耗費了五年、十年、甚至十年以上的時間及金錢，同時也減少五年、十年或十年以上的收入，又縱然他是 MIT、哈佛、劍橋、牛津、巴黎、東京、柏林大學的博士。這不到七萬元的收入，對於一個五口之家而言，甚且是低於貧窮線的貧戶收入；對於一個四口之家亦不到中低收入戶可能收入的半數，亦即約僅有 48% 中低收入戶基準；對於一個已是正教授的資深教授而言，如果他有一個四口之家，他的月薪也應仍低於中低收入戶的基準。
2. 曾熾芬，2002，〈我投稿國外期刊的經驗〉，《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四卷三期，44-47 (47)。

教育部、國科會決定所謂研究型大學、聯合大學系統、卓越計畫以及各種獎項、獎助時，SSCI、SCI、A&HCI 到底具有何等角色、份量，仍有待司法機關或監察院的調查³。當然，也期待教育部、國科會等部會，甚至行政院自我檢討與反省。雖然如此，教育部不止公佈各大學 SCI 及 SSCI 總數排名，甚且認為：「該等國際論文統計資料（指 SSCI 等）為各國高等教育皆引以為校務發展參考之數據……。」可以得知教育部對於 SSCI 的重視與評價。在 2004 年 12 月所推動的「大學校務評鑑」所發出的「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中對於研究的評比即再三地要求統計專任教師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期刊論文總數、平均數以及平均被引用次數⁴。

從一篇由朱敬一、王泛森所整理的一篇所謂「人文社會學門的評審原則」的會議記錄中，亦可得知 SSCI 在國科會的關鍵地位，他們指出⁵：

3. 按此等問題可能涉及不法、不當行政，甚至有圖利特定人之刑法問題，因此也可能是司法問題。
4. 此一評鑑雖非直接由教育部所進行，但仍所教育部所委託。所以如此重視 SSCI 等定期刊，絕對與教育部有關，否則教育部亦應加以制止。又此一評鑑雖也提及非屬前述資料庫所涵蓋之期刊，惟刻意凸顯 SSCI、SCI、EI、TSSCI 之用意則至為明顯。再者，在被引述統計方面，並未及於其他期刊，因此並未有平等之對待。更為重要的問題乃是，如果 SSCI、SCI、A & HCI、EI、TSSCI 並不是期刊水準的指標，其所刊載的論文也不具有論文水準之指標意義，則何以特別針對 SSCI 等期刊論文加以統計？有關問題，將於下文中，再行討論。
5.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四卷三期，7-10 (6, 9)。依據教育部 2004 年 5 月 11 日政大教師會陳請案給監察院的回函（台高(四)字第 0930056628 號），教育部在第五點宣稱：「有關去年之國際論文指標爭議一節，本部已多次公開說明，該等國際化統計為各國高等教育皆引以為校務發展參考之數據，所得數據皆可自公開管道取得，並無任何金錢利益情事；而本部委請相關單位為國內各大學所做之統計資料，亦僅供各校校長參考，並非本部相關政策之憑據。」然而，在第四點又謂：「本部邀請國內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各校學術表現品質、研究基礎條件及計畫規劃內容審議決定，而且程序皆公開透明，並無所謂僅依 SSCI、SCI、EI 等論文指標為審議基準之情事。」由此，已可見其前後矛盾。既然宣稱其並非唯一指標，顯然認定其為指標之一。既為指標之一，何以又謂並非相關政策之憑據。再者，教育部宣稱「該等國際論

雖然人文社會學科各學門皆有其差異性，但不表示我們需要為每一個學門自闢獨立的審查機制與準則；

就期刊而言，國外的 SSCI 指標（或影響加權的 SSCI 指標），國科會的期刊排序，以及國內的 TSSCI 指標等，都是期刊品質的某種評定，以供評審者事後參考，也可以供受評人事前投稿目標選擇的參考；

因此著作語言雖不應有強制的規定，但仍應鼓勵研究者以能與最大之專業學術社群溝通之語言來發表著作。……一旦文化與地域特性變成了拒絕他人評審的藉口，則難免形成劃地自限、坐井觀天的自大。

基於資料的限制，本報告無法就國科會、教育部的決策進行深入研究，因此將以政治大學為例進行初步的分析。按 ISI 雖區分為 SSCI、SCI、A&HCI 等類別，但教育部的統計資料主要限於 SCI 及 SSCI。又在此三者之中，SSCI 可說是爭論最大，同時也對政大此等以人文、社會科學為核心領域的大學影響最大。按政大可說是國內各

文統計為各國高等教育皆引以為校務發展之參考」，則說明教育部對 SSCI 等指標之極高度重視。然而，果真是各國高等教育皆引以為校務發展之參考？果如此，則世界上每一個國家，至少所有工業國家無例外的皆引以為參考？換句話說，只要有一個國家未以此為參考，則此說詞不能成立，而成為對監察院的不實陳述。就此，教育部務必證明舉凡德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英國、美國、日本等國的高等教育「皆」採用 SSCI 等統計。此外，就所謂「並非本部相關政策之憑據」一詞，監察院務必調閱所有與研究型大學或聯合大學系統之有關決策及會議紀錄。如果，SSCI 等資料確實具有一定的評比因素（縱然只是百分之一），亦屬不實陳述，而應加以糾彈。此外，教育部宣稱未有金錢利益情事。然而，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統計，如屬無償，自不涉及金錢。若屬有償，則涉及金錢利益。再者，強調 SSCI 等指標，無異強迫各校訂購 ISI 的 SSCI 或 SCI 資料庫，而此資料庫的年費動輒數十萬或數百萬，因此所謂未有金錢利益，根本無法成立。教育部所謂「所得數據皆可自公開管道取得」，也與事實不符。凡此，皆有賴監察院，甚至調查局等，予以深入調查。除此之外，從政大的個案已可見國內大學獨尊 SSCI 的政策已嚴重危害大學教師的學術自由，難道教育部全然無知？若全然無知，未知教育部所為何事？若有知，何以放任？何況，政大的案例，絕非單一，而仍有太多類似的案例。此外，2004 年 12 月所推動的「大學校務評鑑」特別獨尊 SSCI 等期刊，亦是教育部獨尊 SSCI 的證據。

大學中，除了各藝術大學外，特別以人文、社會科學為其核心領域的大學⁶。今後，如果教育部、國科會再擴及於 A&HCI，則政大也當是各藝術大學之外，受影響最深的大學。如果說 SSCI 與眾多教授的生存有關，SSCI 及 A&HCI 也將影響到政大的生存。咸信，對政治大學的個案分析，當是進一步全面檢視的一個基點。透過對政大的分析，或可對於問題，得到更清晰的掌握。

二、政大的個案分析

2004 年 5 月 20 日政大校慶的典禮上共有 45 位教師獲得該學年度的國際化優等研究獎，3 名教師獲得國際化獎勵特優研究獎，9 位獲得傑出研究講座⁷。每一位獲得優等研究獎者，獲頒獎牌及每篇論文二萬元；特優研究獎者，每篇三十萬元之獎勵；獲頒傑出研究獎著者，獲頒獎牌以及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由於前二個獎項可累積為第三個獎項，因此明後兩年將有會出現更多的講座教師。

若對以上獲得國際化獎勵教師加以分析，其分配如下：

獲得特優獎勵者：財管系 1 名、會計系 1 名、廣告系 1 名。

獲得優等獎勵者：應數系 7 名、資管系 7 名、統計系 5 名、資料系 4 名、金融系 4 名、企管系 3 名、經濟系 3 名、國貿系 2 名、英語系 2 名、會計系 1 名、風管系 1 名、財管系 1 名、財政系 1 名、中山所 1 名、心理系 1 名、教育學程中心 1 名。

如果以學院區分：

獲得特優獎勵者：商學院 2 名、傳播學院 1 名。

獲得優等獎勵者：商學院 24 名、理學院 12 名、社科院 6 名、外語學院 2 名、教育學院 1 名、傳播學院 1 名。

6. 按政大 42 個系所中，有 25 個系所歸屬於社會科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有 14 個屬於文學院及外語學院，有 3 個屬於理學院。

7. 此一名單請參見 2004 年 5 月 14 日之政大校訊。

如果計算得獎率，應數系為 7/14、統計系 5/12、金融系 4/11、資料系 4/12、資管系 7/23。又以上五系得獎人共有 27 人，亦即佔總得獎人數的 3/5。

上述 45 位優等獎勵得獎人所提出的論文共計 59 篇。其中，提出最多篇數者為 6 篇。若以著作人數加以區分，多數論文為 2 至 3 人所合著。由個人獨力完成之論文僅有 17 篇。若以類別加以區分，SCI 計 29 篇，EI⁸ 計 6 篇，同時是 EI 也是 SCI 者計 4 篇，SSCI 計 19 篇，A&HCI 僅有 1 篇。又在 59 篇論中，有兩篇是會議論文，但因被列入 EI，因此亦可獲得獎勵。又此等論文中，EI 及 SCI 之論文多數為理學院及商學院（尤其統計系與資管系）所提出。至於商學院的其他科系及社科院則多屬 SSCI 之論文。惟亦有例外，例如提出最多篇數 6 篇的社科院教師，他所提出的論文概屬 SCI 之論文。至於唯一的一篇 A&HCI 論文係由外語學院的教師所提出。

相對以上各系、所、學院，完全未獲得獎勵的學院計有文學院、法學院及國際事務學院。若以系、所或研究中心為單位，則未得到獎勵者，計有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宗教所、圖資所、政治系、社會系、公行系、地政系、民族系、勞工所、法律系、智財所、科管所、新聞系、廣電系、日語系、俄語系、阿語系、韓語系、土語系、語言所、教育系、幼教所、外交系、東亞所、俄羅斯所、國關中心、選研中心、語視中心。

按以上獎勵之主要依據乃是「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依據前一辦法，特優研究獎的獎勵對象是「最近二年文章刊登在國際一流（排名前五名）學術期刊或由國際著名（排名前五名）出版社及研究機構出版之書籍者」。至於優等研究獎之對象，則是「最近二年文章

8. EI 並不是 ISI 的索引目錄。所謂 EI，應指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所收錄的資料。如同 ISI 的索引目錄，EI 是否是一個合理的基準，乃是另一個深值商榷的問題。

刊登在 A&HCI、EI、SCI、SSCI 或其他國際著名期刊者。」又所謂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的對象，除了「當年度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當年度獲致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尚有「最近三年內研究績效積分累積二十點者。」又研究績效之計點方式為：

- 本校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十點；
- 本校優等研究獎一篇為五點；
- 登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之正式名單者為三點，觀察名單為二點，其他有評審制之國內期刊為一點；
- 登在有評審制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是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

由此可以得知，若一位教師可以在三年內有四篇論文刊登於 EI、SCI、SSCI、A&HCI 期刊，他即可成為講座教師。如果他以中文書寫，甚至皆為刊登於 TSSCI 之期刊，則至少應有七篇始符合規定。若投稿 TSSCI 以外之期刊（縱然是各公私立大學系所出版之期刊），則每篇文章僅有一點。至於某些領域，例如絕大部分的人文學科期刊因未列入正式或觀察名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及台灣史研究列入正式名單及台大文史哲學報列入觀察名單，乃少數例外），因此每每要寫二十篇才可等價於四篇 SCI、SSCI、A&HCI 或 EI 之論文。至於其他以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俄文等外文撰寫者，亦至少需要七篇。此外，除了在國際化特優研究獎中顧及「著名出版社及研究機構出版之書籍」外，其他專著或專書中的專論，皆未列入考慮。換句話說，不論出版多少本中外文或外文的專書或專書論文，除非符合前述特別規定，否則一概沒有任何點數可言。

又以上優等研究獎的得獎者，不只可因三年四篇 SSCI 和三年七篇 TSSCI 論文而得以成為講座教授，而可以大幅減授鐘點，甚且只要兩次獲得此等講座教授，即可永遠免除五年一次的績效評量。相對於此，除非符合學校基本評量辦法的其他免接受評量之歸定，例如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或曾獲政治大學傑出教

師或教學特優教師二次以上者等另七種要件，否則概需接受五年一次的績效評量。依該辦法之規定，未通過此等評量者，不止可能不能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為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研究或進修，甚至可能不予續聘。基於學校的政策，各學院所制訂的評量辦法將會如何，當不難想像。以政大法學院為例，即將獲國科會研究獎勵出版之學術著作、在國外著名期刊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在 TSSCI 及 SSCI 收錄名單之期刊發表之論文列為第一級期刊之論文並給予 40 分之計分。至於第二級之期刊，則僅能獲得 20 分之計分。此等規定，雖不完全獨尊 SSCI，但仍可見 SSCI 的威力。

又豈止此績效評量上的效力，行政院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所實施的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將使得最高級者可以加給百分之三十研究費，反之最多可減少百分之三十。如果政大實施此一制度，此等講座教師勢必領取最高額研究費。其實，薪水彈性化政策已因講座制度的設置而付諸實施。今年，依據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所遴聘的六位講座教授（別於前述的傑出研究講座教師），每年可獲得數十萬，甚且超過五十萬以上的額外加給，因此已成了實質的彈性薪給受領者。此等講座教授的聘任過程中，SSCI 等 ISI 期刊論文究竟扮演何等角色，仍有待探究。但從前述對 SSCI 等 ISI 期刊的注重，當不難推斷其可能具有的關鍵要素。

經由以上一道接一道的指令，大學校園（至少在政大）似乎越來越市場化，但實際上是越來越多管制，同時也越來越階層、階級化。在校園裡教師的等級不再只是過去的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而出現了新的分類，也就是第一級的講座、第二級的傑出研究獎教師、第三級的特優研究獎教師、第四級的優等研究獎教師以及第五級的一般教師。今後，一般教師又將區分為通過績效評量及未通過績效評量兩大類。

若以前述現況為例，今後應數系、統計系、資料系、資管系、金

融系的多數教師應可陸續成爲第一級、第二級的教授。反之，中文、哲學、歷史、日文、俄文、阿文、法律等系的教授除非特例，否則很難不被歸類爲第三級、第四級的教授。此外，也可區分爲 SSCI 級，TSSCI 級與普通級，抑或分爲「全美化級」、「半美化級」及「不美化級」⁹。

經由以上的各種辦法，政大給了他的所有教師很明確的指示：亦即務必以英文寫作、出版品務必限於期刊論文、務必在美國發表、務必選擇 SSCI 期刊。若有人違逆此一指示，諸如縱以英文撰寫專著或主編專書並於國外著名出版公司出版、縱以英文撰寫論文並收錄於國外著名出版公司的專書，除非符合國際化特優獎助之規定，否則將不會被評定有任何價值。因此，五本英文專著也比不上一篇 SSCI 論文。同樣的，縱然有人以中文撰寫了享譽國際的權威書籍或論文，但只因爲他使用中文而不會有任何價值。此外，縱有人以法文、德文、日文等外語撰寫專書、專論，甚且已深受國際的肯認，但此著作也將難以獲得肯定。因爲，他們犯了一個共同的錯誤，也就是他們沒有向以上四原則臣服。

以政大法學院爲例，此學院因 TSSCI 而使得他所發行的政大法學評論成爲唯二列入 TSSCI 正式名單的法學期刊，進而更確保他身爲台灣法學期刊兩大龍頭的地位。國內數百名仍待升等的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無不希望能在此刊載論文。政大法學院也成了台灣法學論文的兩大裁判所。然而，此等來自台灣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頒給的桂冠，並不能使政大法學院得有喜悅的心情。首先，以政大所訂的標準，縱使名列國內前二名，但他的評價竟比不上 SSCI 法學類排名百名之外的期刊，何況此等期刊的品質竟可能是毫無品質可言的期刊¹⁰。

9. 就此，也可稱爲全國際化、半國際化、不國際化三級，全殖民、半殖民或非殖民三級，甚至全白化、半白化、不白化三級。

10. 請參見本文後續討論。

因此，何喜之有。再者，此一 TSSCI 刊物，因有內稿比例的限制，因此本學院教師投稿不但不鼓勵，資深教授甚且不受到歡迎。

更難堪的是，政大在今年 5 月 20 日所頒給國際化優等、特優獎勵及講座教師三種獎項，政大法學院全部掛零。按台灣的法學界向來雖多以台灣的法律為研究標的並以中文撰寫論文，然而台灣的法學界向來即高度國際化，而政大法學院正是一個成例。向來，台灣的法學研究，既非以傳統法制為核心，也不以美國馬首是瞻。當國內眾多系所的教授，例如經濟系多數在美國接受教育甚且只以英文撰寫論文之時，法學院的教授，除極少數以台灣的學位被任命外，絕大多數擁有國外學位，且留學國別至為分散。以政大法學院為例，29 名現任教師中，留學德國 14 位，美國 7 位、日本 4 位，英國及奧地利各 1 位。此外，兩位雖以本國學位任命，但他們也都有多年的日本或中國的教育或研究經歷。此等在不同國家受教育的法學者，他們引進了各國的法學思考、在他們寫作中也大量使用不同國家的文獻。他們除了以中文撰寫論文，也每以德文、英文、日文等撰寫專書、論文，甚至與國外知名學者共同主編外文專書。又相對於某些學門對於期刊的偏好，法學界不只撰寫期刊論文，他們也常撰寫專書中的專論。延襲德國、日本的傳統，近年來台灣也每為慶賀資深教授的生日或退休而有慶賀論文集的出版。由於語言不正確（多數不是英文），發表的國別不正確（多數不是美國）、發表的方式不正確（每每不是期刊，更非 SSCI 期刊），因此再多的著作也不能符合學校的獎勵標準。當然，政大法學院的教授，是否確實盡力於研究，則是另一個需要檢驗的問題。問題是，可能連被檢驗的機會都沒有。

據此，從政大，尤其法學院的個案可知，所謂生存的問題，絕非只是感覺，而是明確的真實。又此生存問題，豈止是各系教師的生存問題，甚至是眾多系所生存的問題。如果此等系所不能有合格的教師，減班、廢系也將是無可避免的命運。由此亦可知，廢除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法律系等學系，甚至廢棄文學、歷史、哲學、法

律，不只是計畫、也不只是陽謀，而是已經積極進行中的文化大革命，也是焚書坑儒的 21 世紀版。

三、政大案例成因的探討

經由以上分析，政大是不是病了？政大還會有前景¹¹？如果政大眾多的教授，因為懶惰、因為知能不足，政大的眾多教授應當反躬自省，否則對不起學生，也對不起納稅人。然而，政大如此淪落，真的是政大眾多教授的問題？就此，所有的政大教授（那些優等、特優研究或講座教師可以除外¹²？），必須深刻反省。咸信，不只政大的教師，甚至全國的大學教師都不應逃避評鑑，也不應逃避研究成果的檢驗。惟在自我反省之外，也應探討目前的獎勵、評鑑是否合理。此等獎勵、評鑑制度的合理與否，乃是政大案例最具關鍵性的外部成因。

咸信此等外部成因，決不只是政大的教授受到影響。若以政大目前所訂的標準為斷，分別由中研院院士及台大教授出任的教育部長、研考會主委顯然也都難以通過考驗¹³。針對此種外部成因，或可分為

11. 對樂觀者而言，縱然將政大的中文系、歷史系、哲學系、法律系、新聞系、外交系等眾多科系廢除，也不至於造成政大的死亡。那時，政大將可轉型成為僅留數學系、資管系、資訊系、財管系等具有「競爭力」的科系。那時，政大不但不會死亡，還將轉型成為一流的研究型大學！？
12. 他們如果因此志得意滿，或也太早。他們是否真的已有傑出的學術成就，或是確實已在國際化上有所成就，仍可進一步檢驗。但如果要繼續以 EI、SSCI、SSCI、A&HCI 為標準，他們的論文篇數或仍較其他大學的教授落後甚多，甚且還未達某些大學或科系的平均水準。按國內某些科系宣稱其系上教授 SCI 的平均發表篇數每年可高達三篇以上。亦即，每四年可高達十二篇以上。又縱然該等論文每每出於學生之手（尤其明文規定博士生應於國際知名期刊發表一定篇數論文的系所），因此應將其論文除以著作人數，但三年四篇仍非難事。如果他們在政大，幾乎每一位都可成為講座教師。附帶一提的是，目前眾多系所流行的政策，亦即由學生寫論文然後與教授聯合掛名，或由資淺教授撰寫然後再與資深教授聯合掛名的作法，乃是另一個亟待檢討的問題。此等作法美其名為團隊合作，但實質上可能造成搭便車的問題；甚且，縱使毫無生產能量，但卻也著作等身的現象。
13. 從中研院及台大的網頁得知，教育部長杜部長及研考會業主委似乎未有任何一篇 SSCI 或 A&HCI 期刊的論文。

表面因素與實際因素加以探討。

(一)表面原因：ISI 與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壟斷支配

如前所述，政大所採行的評鑑、獎勵基準中，最具關鍵性的基準莫過於美國 Thomson 公司 ISI 所建立的 SCI，SSCI 及 A&HCI 資料庫以及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建立的 TSSCI 資料庫。亦即舉凡被兩個資料庫的索引目錄認可的期刊，都將被認定為一流（例如 SSCI）或二流（例如 TSSCI）的期刊。至於其他未列入者，顯然都是不入流的期刊。更值得關切的是，不只是此等期刊是否入流、不入流的問題，而是舉凡在入流的期刊發表的論文一概被認為是入流的論文，縱使論文的品質極端惡劣。反之，則是不入流的論文，縱使論文的品質無懈可擊。接著下來，舉凡在入流的期刊發表論文的教授，就成了入流或上流的教授；否則，就成了不入流或下流的教授。

(二)實際原因：朱敬一、管中閔、莊亦琦的支配性領導

SSCI 等 ISI 的引註索引及 TSSCI 所以會席捲全台，最為關鍵者，當非中研院院士，也是前任中研院副院長的朱敬一莫屬。他除了在擔任國科會人文處長期間大力推動 SSCI 外，他甚且可以稱得上是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之父。迄今，他仍是該研究中心的首席顧問。從他與王泛森所整理的所謂「人文社會學門的評審原則」，可以再次看到他對於統一評審基準的衛護心態，也看到他對於以特定外語發表論文的堅持，甚且看到他對於 SSCI、TSSCI 的特別偏好。除此之外，他們也不諱言他們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對於期刊的特別偏好，而有所謂：「在人文社會學群中，一般而言，社會科學領域比較著重期刊論文，但人文學領域基本上是專書與期刊並重¹⁴。」

至於第二推手，則非中研院院士，也是現任是中研院經濟所所長

14. 參見該文的第 8 頁。

及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的首任主任管中閔莫屬。按此一設立於中研院經濟所的研究中心，因負責 TSSCI 期刊之認定，而已成了台灣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總裁判所。管中閔也成了此一裁判所的首任裁判長。他在〈學術國際化與學術進步〉¹⁵一文中所提出的論述，雖未對 TSSCI 提出說明，但他顯然極力為 SSCI 辯護。在此文中，他雖也指出國際化未必絕對需要，SSCI 也未必是沒有問題的標準。然而他卻說：

學術重要的部分在於其創新和發展的成果，……既然是創新和發展成果，我認為需要在更大的學術社群接受檢驗、接受確認。……而這無可避免的就會聯繫到學術國際化。……因為它（SSCI）都是以英文期刊為主，因此自然而然成為學術國際化的指標¹⁶。

你用它（SSCI）作一個標準，好過沒有標準。用 SSCI 的確沒有辦法看到一些品質的部分，但站在執行的層面上，有時你得到一些方便，也要付出一些代價。

為了解釋所謂方便的代價，他還特地舉美國名校如何聘請經濟學教授之成例加以說明，他說：

我認識一些經濟學界在國外學校，美國一些 top 學校的人，他們從來不會去找其他學校的人去 employ 他們的新 faculty，我曾問過他們類似的問題，難道你們認為只有 top 10 的學校才是最好的嗎？……但我們沒有辦法，我們當然相信別的學校也會有人寫出很好的博士論文，也適合到我們學校來教書，但我們沒有辦法花那麼大的資本去搜尋這樣的人。所以我們相信有遺珠之憾，但這也是成本效益的問題¹⁷。

15.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五卷一期，1-4。

16. 他的論述不亦掌握，也不易引述。讀者最好參見原文。

17. 該文第 4 頁。美國的大學的經濟系是否如此任命教授，乃是一個可以探究的問題。首先，他所說的與事實相符？再者，縱有限於前十大的傳統，但理由是所謂的效益問題？此外，如果經濟學界沒有能力找人，也絕無理由要其他學門跟著無能。如果引述乃是代表被肯定，如此一引文當又增加管教授的學術聲望？

由於兩位都是經濟學教授，由此亦可見，SSCI 支配也可以稱為經濟學支配。依管中閔的說法，則可稱為「成本效益支配」或稱為「方便支配」。又相對於朱、管二者的全國性支配，若要論及地區性的支配，例如以政大為單位的支配，則也不能不提到經濟學者的支配性角色。就此，曾任政大校長特別助理的經濟系教授莊亦琦即在政大 SSCI 化中扮演即為關鍵性的角色¹⁸。按政大國際化獎勵辦法正是莊教授所負責起草，而成為政大近年來學術發展極為關鍵性的人物。

又如果進一步探究，朱、管等人的學術經歷，他們所以會有以上主張，實不足為奇。從他們公佈在中研院網頁上的著作目錄，可以得知：

- 他們鮮少以中文寫作，且多數以英文寫作，但從未以法文、德文或日文等其他外語寫作；
- 他們偏好期刊論文，而幾乎未有專書之專著¹⁹；
- 他們幾乎不曾撰寫過專書²⁰；
- 他們縱有一些期刊論文，尤其 SSCI 的論文，但此多數論文並非獨力完成，而是多人合作的產品；再者，此等論文數量若與歐美學者，甚至與國內學者相較，實至為有限。

由此可見，他們確實將自己定位為國際學者，但他們在國際上究

-
18. 雖然如此，政大（尤其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也當是關鍵的因素。如果沒有校務會議的通過，也不會有此等辦法。
 19. 朱敬一在費景漢的祝賀論文集所發表的專論應是極少見的少數專書中的專論。他們是否另有此等專論，仍有待進一步查證。又針對期刊論文一點，管中閔對他自己的論文能在所謂「國際上的一流期刊」發表，以能在台灣做出所謂「高品質的研究」而沾沾自喜。（管中閔，〈邁向夢想的國度〉，《人文社會科學簡訊》四卷三期 1-5（5）。）雖然如此，他卻謙虛的預測，他的研究成果未來有可能被寫進計量經濟學的教科書，而不是說：他未來可能獲得經濟學諾貝爾獎。其實，對一個台灣的學者而言，到底揚名異域或得諾貝爾獎重要，還是為他台灣的社會發展、民生福祉，甚至「經濟民主」重要，實是深值探討的基本問題。
 20. 他們兩人合寫過中文的教科書，但不論是中文或英文的專書顯然皆極為有限。朱敬一在英國出版過的一本專書，應是極少得例外。按此等資料係以他們兩人在中研院經濟所網頁公示的資料為依據。

竟有何地位，實令人懷疑。雖然如此，他們卻無限膨脹那有限的成就。他們不但無法看到國內的學者在台灣社會學術成長上的貢獻，也看不到不少人比他們還國際化，反而要求國內學者以他們為標準，也就是應該以英文寫作，應將研究成果以期刊論文的方式發表，應該將論文發表在美國，應該將論文發表在所謂 SSCI 的期刊上。他們顯然自以為神，他們顯然要以他自己的形象來複製台灣的學者。經由如此設計，他們未必成了真神，但在此為他們自己量身訂做標準之下，他們遂可以高人一等。他們不只成了人文與社會科學的裁判者，他們更有領不完的獎項。

惟台灣所以會有如此令人不解的發展，也並非完全歸因於此少數人。如果沒有行政機關的支持，尤其國科會、教育部、甚至本文所特別提的政大，他們也無法既遂他們的主張。

四、SSCI 與 TSSCI 的實際

(一) SSCI 的實際

首先應指出的乃是，SSCI 並非如管中閔所說是一個研究機構所編出來的²¹。實際上，SSCI 乃是一家資訊公司，一家營利的 Thomson 資訊公司下的 ISI (Institute of Science Information) 的產品²²。他們的任務，基本上並非為學術服務，而是為他們的客戶服務。誠如他們在網頁上所明白指出：The ISI editorial team's mission is to identify and evaluate promising new journals that will be useful to ISI subscribers, and to delete journals that have become less useful.

其次，在 SSCI 所收錄的一千七百多種期刊目錄，是否可以信

21. 請參見他所著〈國際化與學術進步一文〉，《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五卷一期，1-4 (4)。

22. ISI 的產品因屬營利性事業而涉及金錢問題。就此，何以國內特定的學術工作者及政府機關特別鍾情此一營利性資料庫傾力為其促銷，其原委如何，實有待有關機關的調查。

賴？就此，分別以是否國際化及是否具有學術評比或評鑑功能加以分析。

就國際化一點，此一期刊原則上似乎不排除外文期刊，因而要求外文期刊應附上英文摘要、關鍵字等，但實際上可說是以英文期刊為限，甚至以美國期刊為限的一份資料。就此，若以 SSCI 中法律門為例，其所登錄 106 種期刊，全是英文的期刊。其中除了極少數的加拿大、英國、澳洲的期刊外，歐洲大陸的期刊可說絕無僅有。其中，德國有一種被收錄，法國則未有任何期刊被收錄。就此 ISI 雖承認，重要的科學資訊係以多種不同語言被出版 (Although, important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s published in all languages....)，然而卻只收錄美國期刊為主，而無法廣泛及於其他語言。由此可見，SSCI 只是美國地域性的資料庫，而非國際資料庫。

再者，則應探究他是不是一個可以信賴的美國資料庫。就此，再以法學為例。首先，學術的成就，尤其學術成果的發表，絕非僅止於期刊，因此以期刊論文為限的資料庫已有重大限制。又若僅著眼於期刊，則期刊內個別論文的品質，絕對比期刊總體品質更重要。又縱然僅著眼期刊品質，則其評鑑的方式業未必僅止於引註之評比而另有作者的權威與知名度的評比或者是經由對專家調查的評比²³。最後，縱然接受以引註作為標準，但 SSCI 是否是一個合格的資料庫，則令人質疑。

就此，從有關引註研究的學術論文中可以得知，ISI 的 SSCI 可說是一個未受到重視，甚至在美國法學界未能得有評價的資料庫²⁴。

23. 請參見諸如蘇永欽等，2004，〈從美、日、德法學期刊看我國法學期刊的問題與出路〉，《政大法學評論》第 79 期，313-390；Tracy E. George & Chris Guthrie, *An Empirical Evaluation of specialized Law Review*, 26 Fla. St. U. Rev. 813 (1999); Crespi, *Ranking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A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 31 Int'l Law, 869 (1997)

24. 就此請特別參見 Brown, *How Many Copies Are Enough? Using Citation Studies to limit Journal Holdings* 94 L. Libr. J. 301 (2002) ([Http://aallnet.org/products/2002-](http://aallnet.org/products/2002-)

如果將 SSCI 所選錄的 106 種期刊和密西根大學法學院及 Washington & Lee 法學院所做的期刊引註研究相比較，則可發現，SSCI 的目錄很難禁得起檢驗。首先，若以密西根大學所選的最被常引註的 53 種期刊為基準，則該 53 種期刊中，名列第 21、25、29、39、40、41、44、52、53 的期刊竟皆不在 106 中之內。其次，在 Washington & Lee 法學院所列的九百多種期刊引註排序表中，名列 28、33、36、46、56、61、67、70、78 的期刊亦皆未列入 SSCI 之中²⁵。其中，諸如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以及 Berkley Technology and Law 即屬之。反之，眾多被列在 SSCI 目錄中的眾多期刊，顯然未有太大學術價值，甚至也少被引用。若將此一目錄與 Washington & Lee 法學院所列的九百多種期刊引註排序表加以比對，不少 SSCI 期刊目錄的期刊在 Washington & Lee 法學院所列的排序表中竟名列 500 名或 600 名以後。其中，甚至還有完全未列入者，諸如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及 Medicine Science and the Law。若加以探究，SSCI 所偏重的特定期刊，諸如大量與醫事法有關以及少數與法律圖書館有關的期刊每被列入，應與前述顧客導向的服務有關。

(二) TSSCI 的實際

首先，應指出，SSCI 乃是為了統計引註次數所建立的資料庫。雖然為了選擇對於顧客較為有用的期刊，此一資料庫因而有篩選的工作，但基本上還不是一個期刊評比的資料庫。但是，TSSCI 則不然。TSSCI 與其說是引註的資料庫，不如說是負責台灣期刊管制或評比的監督機構或裁判所。由於台灣社會科學研究所將僅將 29 種期刊列為

20.pdf) 以及由 Washington & Lee 法學院所編制的 Most Cited Legal Periodicals: U.S. and selected Non-U.S.

(<http://law.wlu.edu/library/research/lawrevs/mostcitednew.asp>)

25. 若給予詳細檢查，未被列入的重要期刊絕不只此數。此等舉例應已明確說明其缺失。

TSSCI 的正式名單，且觀察名單亦僅有 39 種，因此將大部分的期刊拒於門外。如果 TSSCI 名單與國科會優良期刊獎勵名單加以對照，不少被獎勵的期刊並不在正式名單之內。反之，已是 TSSCI 名單之內的期刊，則未必受到獎勵。如果獎勵有其依據，則是 TSSCI 無法作為期刊品質評比標準的另一證據²⁶。就此，亦可見國科會並未將 TSSCI 與優良期刊劃上等號。雖然如此，國科會在決定其他獎項或補助申請時，是否完全不受 SSCI、TSSCI 影響，自仍可加以探究。雖然如此，由於各大學，例如本文所指出的政治大學，將 TSSCI 引為學術論文品質的評鑑指標，也是明確的事實。

將 TSSCI 賦予等級意義的作法，不只使大學教師的投稿自由受到限制，眾多期刊也面臨生存危機。以法學界為例，眾多大學的法律系皆有法學期刊的發行，例如輔仁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等。其中，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及台北大學的法學期刊雖以列為觀察名單，但畢竟還不在正式名單。然而，此等期刊雖每因經濟因素而辛苦經營，但也都具有一定水準。如果只因引註方式或由於出刊時間等瑕疵，即將其排除，是否適當，實在應加以檢討。於此特別要提出的是，由於 TSSCI 的建立，台灣的法學正快速的邁向一個論著不自由、出版不自由的時代。其結果，對於法學的發展有絕對的，甚至絕對負面的影響。

五、既有的批判

對於 SSCI 崇拜或是 SSCI 災難，學術界已有不少回應。問題是，此等回應似乎沒有任何迴響，尤其沒有來自國科會與教育部的回應。

就此，深值再次注意的有諸如張茂桂所提出〈SSCI 與學術「認可」問題〉的論述²⁷。其中，他對 SSCI 從一個資料庫便成了一個正

26. 國科會的優良期刊獎勵是否合理，是否有改善的必要，則是另行考慮的問題。

27.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五卷一期，5-11。

字標記，而大感不解，並深覺問題嚴重。其次，他也提出了「英文偏見」、「美國偏見」、「期刊偏見」、「文化偏見」等問題。

張小虹則提到，有人將美國化誤以為國際化，以為學術國際化就是要用英文在國際學術期刊（以美國為最大預設）上發表文章²⁸。針對此等問題，她說

對部分學科的研究者而言，我們所關注的焦點，有時具有較強烈的在地文化脈絡性，並不容易（也不必須）超越地域語文化限制作文號限制做國際漫遊；

用中文在台灣發表論文，比我過去用英文在美國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更具思考原創性與社會實踐性；

在台灣發表的中文學術論文，當然是台灣國際化的重要環節；

台灣學術要真正具有生產力與創造力，就是必須時時刻刻反省台灣長期以來以美國為首的「國際學術生產鏈」上所扮演的代工角色。

又黃應貴在他〈台灣人類學發展之我見〉一文中，首先質疑台灣的學術工作者，包括經濟學家，對於西方社會對自己社會，尤其他的深層結構與意識型態，到底有多少認知²⁹？此等認知的缺少遂成為台灣學術研究的困境。又在此之餘，他對使用本土語言的說明更是發人深省，他說：

人類學研究告訴我們，每一種特殊的語言文字之表達方式，最能呈現該文化某些關鍵性特性，而研究課題的選擇與詮釋方式的導向、乃至成果的累積，處處說明了該文化發展的結果，更反應、乃至創造該文化當時的心性。如果以當地文字書寫的人類學著作無法得到當地人的肯定與累積，人類學在當地生根與推廣可能性，勢必受到嚴重的重挫與侷限³⁰。

28. 參見她刊載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五卷一期，12-14。

29. 《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五卷一期，32-40。

30. 同註29，9。

豈止人類學，任何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學科，能無此認知？所以引述以上論述，乃認知早有人提出相當批判的看法，相當具有反省能力的學術論述。此外，所以引述此等論述，還有另外一個目的，那就是藉以檢驗朱、管等人的之學術能量、以及所謂創新與國際化的自我標榜。問題在於，他們聽得懂這些論述？問題在於，教育部、國科會、大學裡的官員們聽得懂此等論述？如果是，何以會有政大前述的發展？何以會有幾近焚書坑儒、幾近廢文棄法的文化大革命？

六、本文的補充批判

(一)如前所提及，學術與文化無由分離。因此，那些自以為和歐美學者並駕齊驅，甚至以為可以在理論上創新的人，他們務必再次檢驗他們對歐美的學術、文化，尤其文學、音樂、繪畫、歷史、哲學、法學等是否已瞭解到無須謙虛？對 Menger 及 Schmoller 皆已全然瞭解³¹？此外，也有必要好好研讀海耶克。按 Menger 或 Schmoller 的

31. 由於新古典經濟學不止在經濟學界得有支配性地位，甚至對其他領域發生巨大影響，因此有謂以 Menger 為代表的新古典經濟已取毀滅性的勝利。殊不知，在人類生活方式的選擇上，在工業國家經社制度的選擇上，已幾無例外的選擇福利國家的道路。據此，以 Schmoller 為代表的歷史學派，在人類實踐上可謂獲得毀滅性的勝利。按不只在歐洲，連美、加、日本也都擁有至為完善的社會安全體系。其中，在美國的發展雖不及多數的工業國家，但美國的 OASDI 仍負起了幾近全體國民的老年、殘廢與遺屬的保障，而有高度成就。就此，國內眾多反福利的經濟學者，不只對所謂社會安全瞭解有限，甚至對有關的經濟學論述也至為陌生，因此才有誤解、曲解海耶克的問題。既然連海耶克也不知，遑論 Menger，更遑論 Schmoller。有關台灣經濟學者的反福利及其批判，請參見本人所著，〈不要命的自負——台灣經濟學界對於社會安全之偏見、謬誤及其批判〉，原發表於《當代》第 118 期，經改寫後收入本人所著《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1-52。又除了該文所指出的例證，從未敬一、胡勝正等人的論著中，亦可見到台灣經濟學界對社會安全制度的陌生與錯誤認知。從他們竟然將國民年金的財務制度定位為全額儲備制（朱敬一、楊建成、胡勝正、黃定遠，〈國民年金對財政收支之影響〉，《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25 卷，35-91），甚且認為隨收隨付的財務制度，無法因應人口老化的問題，同時也會扭曲儲蓄與勞動參與力（胡勝正，〈國民年金制度對國民儲蓄的影響〉，收錄於經建會 1998 年編印之《國民年金制度委託研究報告彙編》）。顯然，他們深受世銀 1995 年報告書

書籍多數以德文撰寫，也未必全譯為英文，但海耶克的書籍、論文，除少數外多以英文撰寫，且不少論著已譯為中文。雖然如此，國內的經濟學者，竟然將支持社會保險的海耶克，錯誤的以為海耶克反對福利國家，並利用他來反對福利國家³²。此外，甚且還將海耶克所寫的「到奴役之路」，說成是海耶克針對二次大戰之後美國的社會福利而寫的一本書³³。又如果那是特定人的無知，其他的經濟學者也應有能力加以指正。指正台灣的錯誤，對台灣的民生福祉，甚至文化提升，當有所貢獻，同時也是每一個學術工作者無可逃避的首要責任。

(二)對於以英文寫作並在美國發表論文而自豪的人，他們務必體認：英文並不當然是唯一的國際語言；強調英文，不只有個人偏見的問題，也可能是經濟學門的學門偏見³⁴。應知，既然英文是國際最通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 的影響、甚至毒化至深。然而，此一報告書，不但受到社會學界、法學界的嚴厲批評，甚至連經濟學界也有極為嚴厲的批判。就此，不只德國的 Winfried Schmähl、英國的 Nicholas Barr，美國的 Joseph E. Stiglitz 皆直指該報告書的嚴重錯誤。他們的有關論著可參見 Schmähl, *Fundamental decisions for the reform of pension systems*, ISSR, vol. 52, 3/99, 45-55; Barr, *Reforming Pensions: Myths, Truths, and Policy Choices*, IMF working paper WP-00-139; Orsag/Stiglitz, *Rethinking Pension Reform: Ten Mzths about Social Security Systems*,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New Ideas About Old Age Security", The World Bank, Sep. 14-15, 1999。此文已收錄於 Holzmann/Stiglitz (eds.), *New Ideas About Old Age Security — Toward Sustainable Pension System in the 21st Century*, 2001, 17-56。就此，台灣的經濟學者，不但對於工業國家的社會安全制度少有瞭解，對工業國家的有關學術論述，甚至是經濟學者的論述，也所知有限。就此，朱敬一、胡勝正等人如果不擬在國內以中文撰寫論文，也務必以英文為文批判 Stiglitz 等人，以為他們反福利的論點辯護。可以確定是，台灣的社會福利無法上軌道，與經濟學家的反福利具有密切關係。不幸的是，他們反福利的理論竟是如此有問題。就此，應反省的，不只是台灣經濟學界對台灣到底有多少貢獻，而是有多少禍害。

32. 同註 31。

33. 參見郭明政，同註 5，39-42。

34. 在自然科學部分，英文具有國際語言的優勢應少被懷疑。在社會科學上，則應持審慎態度。以德國為例（相對於法國，德國每被舉例為高度英語化的歐陸大國），在經濟學界確實存在高度英語化的現象。但在其他領域，諸如社會學、歷史、教育、法律等學門，絕未如同經濟學般的英語化。其中，諸如法律學門，雖然英文、法文也每被使用，但德語仍是具有支配性的語言。就此，只要參見德國 Mmax-Planck-

用的學術語言，因此以英文寫作，不足為奇，更不足為傲。如果中文能力退化到無法再以中文寫論文，如果退化到連聘任教授都要用「employ 他們的新 faculty」才能表達，他們務必加強中文。又國際化，雖未必然須要使用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但對於以國際化為職志的人來是說，他務必要有第二外語。他不只在論文的撰寫上應廣泛使用法文、德文、日文等外語文獻，更有必要以此等外語發表論文及演講。就此，人類的學術資訊，尤其經典文獻，絕不以英文文獻為限。甚至，當今的網路，英文縱有優勢，但也未達支配的地位。依據一項 2002 年的全球性調查，英文在網路雖曾具有支配性的地位，但已逐年下滑。按英語網路中的使用率在 1997 年雖高達 82%，但 2002 僅為 56%，若僅以 PDF 為限則僅有 38%³⁵。對於以為在美國發表論文而自豪的人，務必瞭解美國化不等於國際化。美國縱然被認為超級強國，但美國也是最大的入超國、債務國。再者，美國的學術縱有高度成就，但不等於全世界的學術。如果只是美國化，絕非國際化。

(三)對於以能夠在 SSCI 期刊上發表論文而自豪的人，他們務必體認：只有期刊論文是不夠的，而且 SSCI 期刊不但未有品質保證，也未必經得起檢驗。縱不論其他領域，縱使在經濟學界，任何一位權威的經濟學者，諸如眾多諾貝爾獎得主，動輒有數十，甚至上百的專著、主編專書或專書論文。就此，朱敬一和王泛森所謂社會科學重期刊的說法，當是本於個人經驗或訴求的判定，未必經得起考驗。咸

Gesellschaft (一個具有八十個研究所，超過四千名研究員，三十名諾貝爾獎得主的研究機構，也是一個最高度國際化的研究機構。按該研究機構多達九千名以上的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客座教授及研究助理中，超過一半為外國人) 為例，他的六個法學研究所 (五個不同法域的外國與國際法研究所及一個歐洲法律史研究所) 雖皆以整體歐洲或以外國及國際法為研究範疇而高度國際化，但他們的學術語言仍以德文為主。能說，他們因英語化不夠，因此就不具學術水準或不國際化？Max-Planck-Gesellschaft 及其八十個研究所的資訊，尤其各所長及研究員的著作，請參見該機構網頁 <http://www.mpg.de>。

35. (引自 <http://www.netz-tipp.de>) 此一數據縱仍可能加以修正，但他所透露的訊息，絕對是有意義的訊息。

信，如果他們如果已有眾多專著，或曾被國際知名學者，諸如諾貝爾獎得主邀請參與專書之寫作或編輯，他們當會主張專著及專書論文的重要。就此，他們務必如同歐美，甚至台灣的眾多學者一樣，撰寫大量的專書論文以及撰寫或主編大量專書³⁶。目前獨尊 SSCI 及 TSSCI 的作法乃是違背學術自由（包括個人的選擇自由及學術自治的自由）的舉措，而有嚴重違背基本人權的違憲行爲。此外，未能對同樣有貢獻、同樣致力於學術研究的學者給予平等對待，乃是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的違憲行爲。又此等違憲行爲，也是明顯違反國際人權宣言的人權戕害。又由於對特定未必有貢獻，但僅因為特定人量身制訂準則而獲益的人，基本上有獲取不法利益的問題。給予利益者，則有不法圖利他人的問題。

(四)對於以擴大同儕檢視爲理由，主張論文應以英文撰寫論文並在國外發表的人，他們應認知：只以英文寫作並且只在美國發表論文不只逃避本土同儕檢視，更是逃避所有國民檢視的不負責任行爲。領台灣納稅人的薪水，有義務以此地多數人得以理解的文字發表論文，以供此地人民的參考及檢驗。參考與檢驗者，不只是此地的學者，還有此地的國會議員、政府官員，甚至小學生。使用此地多數人無法有效掌握的語言撰寫論文，不只逃避責任，也逃避被檢驗。再者，如果社會科學的研究與土地、人民無法分離，則所有的研究務必先當地對話、接受當地的檢驗並促進當地的學術成長。因此，以當地語言撰寫論文，乃是學術工作者的必要任務。此外，以英文以外的語

36. 針對專書或專書論文，每有人提及如果專書、專書論文能有評審制度，則應給予等價評斷。就此，縱然以爲評審有其必要，尤其是爲了維持一份期刊的水準，編輯者應有其評審標準。然而，是不是每一篇論文都非經評審不可？如果經由國內或國際權威學者邀稿的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是否因未經由審查，即少有價值？就此，縱然已是國內權威學者，甚至已是國際的權威學者，他要在台灣的出版的專書上發表論文，也需要審查？此外，更應注意的是，任何審查制度皆具有文檢（Censor, Zensur）的風險。在學術界，此等「文檢」可能形成既有學術勢力打壓挑戰者的利器，因此也成了學術進步的阻礙，不可不慎。

言撰寫，或在美國以外的國家發表，必可擴大學術同儕的檢驗，也擴大了學術對話的空間。學術檢驗、對話，絕非僅止於學者的檢驗與對話，而應包括所有的讀者、所有學術消費者的檢驗與對話。就此，不同語言、不同國家的多樣性，更顯其重要。

(五)對於以為從事理論研究而自以為高人一等的人，他們務必體認：學術研究絕非止於理論，理論研究也未必比實證或政策的研究更高貴或更有價值。社會科學工作者沒有如同自然科學家般的實驗室，但他們所在的社會卻是一個更大的實驗室。與社會生活抽離的社會科學或是所謂純理論的社會科學縱然有其價值，但未必是台灣社會科學工作者的優先選項。此等研究，既然在歐美國家已有成千上萬的人，而具有可替代性。換句話說，少一人也未必太少³⁷。

(六)對於以國際化為目標的人，他們務必體認：台灣的學者，尤其社會科學工作者，所謂國際化，最重要的莫過於對工業國家，甚至開發中國家的經社、政治、法律體制、實務與學術，給予最精確的掌握。所以特別強調體制與實務，無非體認到在社會科學領域中，任何一個國家、社會在特定時間內的體制與實務都是一個實驗，此等國家、社會也因此是一個實驗室，一個以人民的血淚交織而成的實驗室。同樣的，台灣，尤其台灣的經社、政治、法律發展因具有新興工業國家之代表性，因此也是具有高度意義的實驗室。就此，務必對台灣的經社、政治、法律有最精確的觀察與理解。對台灣的研究越徹底、精確，就是對於國際學術社會的回饋與貢獻也將越大。於此，以何等語言寫作，在何處發表，都不是最關鍵的問題。關鍵的是，經由台灣的實驗，是否得以累積出學術上的新發現，並以之增益或修正既有的理論。如此發現，不只對開發中國家有所價值，甚且也提供工業國家自我反省或援外的參照。如此台灣經驗與台灣學術的輸出，乃是

37. 就此，管中閔即曾寫道：「美國當然不缺一位計量經濟學者，但我總覺得我在台灣可以發揮更大的『邊際效用』。」（管中閔，同註 17，4）

另一個國際化的層面。

(七)對於以創新為目標，並以之為卓越的人，他們務必體認：在社會科學領域中，如果有創新，那主要是社會自身的摸索與創新，而絕少是學者的創新。社會科學的學術工作，主要在觀察、分析。這也是何以將體制、實務稱為社會實驗，甚至認為所有的社會科學研究不能與斯土斯民分離的原因。如果非得將創新列為評定社會科學成就的指標，那麼「無可替代」，當是所謂創新的重要指標。也就是，少一人太少的研究，方可稱為無可替代。就此，前述與台灣相關的學術，每每是此種無可替代的研究，而應受到應有、甚至更高的評價。

七、結語

獨尊 SSCI/TSSCI、獨尊期刊、獨尊英文、獨尊美國的學術霸權，已在台灣牢固建立。不論國科會或教育部的決策過程中具有何等 SSCI/TSSCI 因子，又縱未完全釐清教育部／國科會是否確實給各大學形式或實質的壓力，從政大的實例，可以見到上述學術霸權的巨大影響。

經由以上說明，尤其以法學領域為例，SSCI 不但不是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其所收錄的期刊既不完整，甚至僅具有極其有限的學術價值。由此可見，SSCI 的客觀性與學術性令人質疑。這已構成質疑、拒斥 SSCI 極為明確的理由。至於 TSSCI，因儼然已成了台灣社會科學學術裁判所，因此不只裁判能力、品質令人質疑，其所導致的學術壟斷、寡占，不止傷害了學術自由，也傷害了學術的發展與提升。

如果進一步探究，SSCI 崇拜，除了影響個人的升等、評鑑，更令人擔心的是造成學術的不自由與不平等待遇。再者，與台灣人文、社會生活疏離、斷裂的「學術」，不止逃避了台灣社會中的對話、監督，也逃避了對台灣，尤其對於納稅人的回饋。其結果，不只台灣學術的成長受到影響，台灣學術回饋或貢獻給國際社會的可能也更難以

期待。亦即，SSCI 崇拜，只會造成台灣學術的美國化，而不是國際化，甚至是傷害國際化。此外，SSCI 崇拜，乃是大學與學術自治的嚴重挫敗，或謂大學與學術無法自治的明白宣告。將學術的品管工作交給特定的商業公司、該商業公司所認定的期刊以及該等期刊所採行的評審制度，乃是台灣學術自主與學術自我管理的否定，更是品質控管權利的全面出讓。這不只是學術殖民的問題，更是學術領事裁判權的建立。

因此，對 SSCI 的抗拒，不只是特定人個人利益的問題，而是人權的問題，更是台灣學術何去何從的問題。對 SSCI/TSSCI 的質疑、否定，絕不是要讓台灣的學術以所謂學術在地化／本土化為名而得以逃避國際水準的應有要求、得以逃避國際參與、對話以及對國際學術社會的回饋與貢獻，而是為了台灣學術發展與提升。縱然學術評鑑、大學教師分級與薪水差異都有討論與實施的空間³⁸，但無論如何絕不能以 SSCI/TSSCI 為基準。

威信除了美國商人為了營業利益而大力推銷 SSCI，美國政府應不至要求台灣必須採用 SSCI。又國內雖有部分學者大力推銷 SSCI，但如果國人，尤其學術界能有所知覺，他們何能為所欲為，甚至變本加利的另創更為激進的 TSSCI。由此可見，SSCI 崇拜的現象，反映出台灣特定學者、官僚的認知與價值，但也說明了台灣學術社會無知、冷漠的集體錯誤，進而造成的集體焦慮與恐慌。

如果要有明確的建議，那將是：

(一)國科會、教育部明確宣布任何教育評鑑與 SSCI、SCI、

38. 如何評鑑，如何薪水彈性化，都是極為重大的議題，也是本文未處理的問題。若顧及本文所提出的問題，學術成果不應由於其所使用的文字、刊載形式、發表地點而受到歧視待遇，應是極為重要的基本原則。此外，給予各個學會、期刊更大的自治空間則是另一個基本原則。在此前提下，政府的角色將大幅限縮，亦即由直接的管控，改為間接的監督。讓各個學會、期刊得有充足且合理的財源，也成了最為重要的政府職責。是否有效自治，因此也將成為政府撥款的重要依據。

A&HCI 及 TSSCI 無關；

(二)立即廢除各部會、各大學任何以 SSCI、TSSCI、SCI、A&HCI、EI 為依據的學術評鑑或獎勵；

(三)立即廢除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至少應將 TSSCI 回歸資料庫的角色。